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竹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本案被告劉竹彥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  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 
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